

麟河中学

申报中小学高级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推荐方案（试行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根据阳城县教育局《阳城县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阳教字[2023]76号）文件、《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阳教人字[2019]75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我校推荐办法如下：

一、申报推荐基本要求

1. 符合县局（阳教字[2023]76号文件和阳教人字[2019]75号）文件中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资格资历要求、标准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

2. 从教满30年以上且距离退休不足三年的，现在编在岗农村学校教师，符合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3. 工作满一年的特岗教师，如符合二、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推荐评审。

4. 凡在申报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三年内不得申报。

5. 评审当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申报：师德考核不合格或其它行为给学校或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个人受到县级以上通报批评及各类处分的；无原则越级上访或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行为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发生教学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年请假累计3个月及以上、旷工3天及以上或旷课5节以上的，以及符合县局职称评审文件中关于不得申报的相关条文规定和情形的。

二、使用职数

根据《阳城县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阳教字[2023]76号文件），我校晋升职数为：高级教师2名，一级教师1名。

三、计分细则

（一）学历。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计11分，本科学历计9分，专科学历计7分，中（幼）师学历计5分。

（二）教龄和职龄。教龄每年计3分，职龄每年计1分。

（三）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成绩。以近三个学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成绩的平均分计分。近三年每一次优秀加计1分。

四、分值的使用

以上三项总得分为申报教师的最后得分，经资格条件审查后，根据学校当年分配职数，按照中小学高级、一级分别排队，由高到低确定推荐人选。

推荐人选最后一名如出现分数并列，教龄长的优先；如仍并列，职龄长的优先；如仍并列，近三年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成绩平均分高的优先。

五、推荐计分办法

由学校职评推荐领导小组成员和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教师共同组成评分组，现场进行评分，现场排队，结果当场公示。

六、学校职评推荐领导小组

组长：李国锋

成员：吉忠平 郭张奎 张小亮 张春传 张文兵 陈亮

职责：负责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各环节工作。

七、职称推荐的程序、要求和工作纪律

严格按阳城县教育局《阳城县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阳教字[2023]76号）文件、《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阳教人字[2019]7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校职评推荐领导小组。

阳城县麟河镇初级中学校

2023年12月16日

